

新北市立丹鳳高級中學

114 學年度鼓勵學生準時到校獎勵措施

一、參考依據：

教育局 112 年 5 月 15 日新北教研資字 1120915437 號「新北校園通 APP/到離校通知」建置說明會宣導事項辦理。

二、主旨：

為建置智慧校園，提供家長免費學生到離校通知並擴充新北校園通 APP 功能及應用，教育局已於 112 學年度起啟用本市公立國中小學生到離校通知服務；另透過教育宣導，培養學生使用學生證刷卡到(離)校，遵守應有的守時公共道德與規範，及維護校園安全與團體秩序，特訂定本校園鼓勵同學準時到校獎勵措施。

三、教育局指導注意事項：

每月於導師會報中共同討論後修定獎勵措施，通過後公告於校網國高中訊息處，供學校教職員工生及家長查詢，並於重要集會加強宣導知悉。

四、實施要點：

(一) 時間：第 12 週起每週結算，直至第一學期休業式止。

(二) 獎勵方式：

1. 刷卡到(退)率獎勵：

上學日「0600-0810 時、1555-2155 時」每天全班刷卡平均達 90%以上，全班當週嘉獎乙次，提醒只有刷到沒有刷退，將會降低全班達標率平均，一週五日有「一日」未達 90%，即未達標無法敘獎，舉例如下：

7 年 24 班全班 32 人

週一：刷到 32/30(93%)刷離 32/29(90%)—日結 91.5%。

週二：刷到 32/29(90%)刷離 32/29(90%)—日結 90%。

週三：刷到 32/31(96%)刷離 32/29(90%)—日結 93%。

週四：刷到 32/32(100%)刷離 32/29(90%)—日結 95%。

週五：刷到 32/30(93%)刷離 32/29(90%)—日結 91.5%。

週總結(91.5+90+93+95+91.5)/5=92.2 全班達標 【嘉獎乙次】。

2. 準時到校獎勵：

上學日班級 0600-0810 時全班刷到率基數-遲到扣分(1 人 10 分)，扣至 0 分為止，不採計負分，全年級「前六名」班級，全班當週嘉獎乙次，舉例如下：
爰上，**7 年 24 班**全班 32 人。

週一遲到 3 人，積分 93 分(93-30=63)。

週二遲到 4 人，積分 90 分(90-40=50)。

週三遲到 2 人，積分 96 分(96-20=76)。

週四遲到 4 人，積分 100 分(100-40=60)。

週五遲到 1 人，積分 93 分(93-10=83)。

全週總分：63+50+76+60+83=332，

第五名 7 年 25 班：334 【嘉獎乙次】

第六名 7 年 24 班：332【嘉獎乙次】

第七名 7 年 26 班：330，無敘獎

五、學生及家長應配合事項：

- (一) 學生請假不受理「口頭告知」，依本校學生請假規定為準，未完成請假手續者一律以「未刷卡統計」。
- (二) 學生生病請假須於返校三日內請畢，當週評比均於週五 1230 時前截止統計，事、病、公假准假該班級扣除全員基數一員，遇特殊況狀可由導師事先向生教組討論調整，如：發生重大意外或傳染病須請長假。
- (三) 若發現學生屢次以「請假第一節」規避統計，將視情節輕重納入遲到統計，鼓勵同學培養守時、重榮譽的觀念。
- (四) 學生證遺失請向導師報告，並立即至註冊組補辦，完成繳費後向生教組報備，未獲得學生證前，可於到(離)校至警衛室手動簽到退，以避免權益受損，獲得學生證後，以刷卡為統計，就不適用警衛室手動簽到退。

六、違反規定之處理方式：

每位同學僅能持自己學生證實施刷到(退)，嚴禁有拿同學學生證代刷行為，避免造成家長誤以為子女已到校，實則在校外遊蕩，形成管理漏洞，遭查獲者行為人與委託人均依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規定「第 5-1-21. 不按規定進出、逗留校區，擾亂或影響校園安全秩序者」與「5-2-1. 冒用他人名義致損及他人隱私、權益或擾亂校園秩序，有具體事實者」，最嚴重將處以小過乙次處分。

七、學生攜帶學生證到校，請自行妥善保管，遺失者自行負責。

八、本辦法由學務處擬定，視執行狀況與導師配合修正。